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4974/1M/N>

黃國昌：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許部長：黃委員你好。

黃國昌：部長你好，我想這一兩天大家都很關心我們 22 號跟美國簽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的協議，那這個協議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是說，這個是金管會主導，財政部有沒有參與？

許部長：我們有配合著專案小組裡面的。

黃國昌：那這個協議的內容主要是不是在處理我國的金融機構在配合美國政府他們在查海外高所得他們的國民或者是有綠卡資格的人，在進行查稅的時候，處理我們金融機構他們的配合義務。

許部長：對，主要是當然是針對美國人。

黃國昌：對，那我現在想要相對的請教部長的是，前兩天我在另外一個委員會也問到部長，有關於我國的欠稅大戶，我們在海外追稅實際上面追稅的情況，如果現在我國的欠稅大戶他事實上跑到的地方是美國的話，財政部可不可以跟美國政府要求任何的協助或者是合作？

許部長：跟委員報告，目前因為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還沒有簽。

黃國昌：不是，那就是我們今天問你這個問題的重點，就是說強化我國跟美國之間的關係，在整體的方向上本席絕對贊同，但是我們在跟外國的政府在簽有關於就是在追稅的協議的時候，為什麼我們追出來的協議是片面的，所謂片面的是，我國的金融機構有這個義務跟責任去協助美國政府追稅，這個是相對的，所謂的相對的是，當我國在進行追稅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跟美國政府要求他們的政府機關或是相關的機構必須也要有一定的協力義務，這件事情你們有

沒有跟美方提過？

許部長：有，這部分我想世界各國 113 個國家跟美國簽這個的部分，我們目前片面的話，大概只有美國這個國家而已，其他像我們簽的 31 個……

黃國昌：先不要講其他國家，現在我針對的就是美國，我們的金融機構去協助美國政府去追那些肥咖的欠稅，這我個人都沒有什麼意見，但是相對的，我們在追稅的時候，為什麼你沒有去跟美國政府要求他們也有協力的義務？這個是我的問題。

許部長：對對對，所以說這個是我們未來一直很希望，幾年前就希望跟美國簽……

黃國昌：現在更具體的問題是說，我們講簽協議的時候，就是雙方大家有來有去，我幫助你，你幫助我，這個才是雙方互惠的協議嘛，那你這次在幫助美國簽協議的過程當中，沒有爭取到我國應該有的權益，那你說我先幫美國人，未來再跟美國人爭取，部長你覺得這樣子真的是好的外交談判策略嗎？

許部長：因為這部分，因為美國的肥咖法案在 103 年 7 月 1 號就生效，那個時候他要求其他的各國都去配合，當時有 113 個國家都配合跟他簽署了，我想這部分我們很難說，因為假如我們不配合，我們的金融機構……

黃國昌：沒有啦，我並沒有說財政部不要配合或是我國政府不要配合，部長我問題的重點你應該聽得出來吧。

許部長：我曉得。

黃國昌：提供協助給美國，這個同時政府去跟美國政府要求提供協助讓我們可以去討到海外的欠稅大戶，這應該是很合理的要求吧。

許部長：對，所以現在目前我們正在努力是說準備修稅捐稽徵法能夠授權我們……

黃國昌：這個部分希望你們的動作能夠再快一點，要不然會給國人的觀感非常

的不佳嘛。

許部長：這禮拜我們會將這個修法草案送到行政院，我想行政院很快會送到立法院來。

黃國昌：ok，就接下來，就是說在跟美方爭取，就是我國的欠稅大戶跑到美國的時候，對於我們去把稅查回來，希望美方相對應的能夠本於互惠的原則提供協助，我覺得這是我們政府應該做的。那剛剛有關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事實上已經成為一個隱藏負債的工具這件事情吳委員他已經提出來了嘛，那你們今天在給大家的預算書中事實上都沒有細目，這個部分我之前在質詢財政部長其他的預算的時候已經有提過了，以後你們送交給本院的預算你們還是要有細目，要不然沒有細目的話，你就編一個總金額大家裡面都不知道你在編什麼嘛。

那我看了細目以後，第一個問題我要問的是說，林全院長之前在這個會期開始以前已經宣示了說不會再發放三節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的部分就有關於已經退休的公營事業民營化的員工你們是不是還會繼續發放？

許部長：這部分我想跟公務員一樣，當初我們編預算的時候……

黃國昌：但是處理的原則一樣。

許部長：應該要一樣，通案處理。

黃國昌：好，第二個你們在這邊編的月退休金有沒有包括年終慰問金？

許部長：應該也包括在內，未來也是一樣。

黃國昌：都是通案處理嘛，但是你們在裡面沒有把有關於年終慰問金的數額到底是多少把它列出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麻煩請部長在審預算的時候，把那個數額給提供出來，我覺得要一致的公平性啦，有關年終慰問金也好、三節慰問金也好，如果我們政府的政策的立場是給還是不給，對於其他退休的員工應該有個一致性的標準。

許部長：應該一體適用。

黃國昌：就你們年終慰問金的部分的數額到底是多少，再麻煩部長等下把數字標定出來，等下審預算的時候才好處理。那第二個我要延續性問現在我們的整個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債我看到今年的預算已經是整個的 631 億了，那就這 631 億看得出來說你這個財產的收入過去這幾年來全部都沒有市股收入，全部都是利息收入，完全沒市股嘛，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個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已經跟當初他設置的目的已經是十萬八千里了啊，財政部有沒有在規劃讓這個基金退場？

許部長：這部分我想我們跟行政院主計處要再檢討評估一下。

黃國昌：因為這個問題大家提出討論也不是今天的事情，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我還是期待說如果這個基金已經喪失它原來有的功能，它已經轉變成另外一種隱藏性負債工具的話，那這個時候財政部應該審慎的研議讓它去退場。第二個部分是這個部分會不會納入我們明年馬上要接下來開始的年金改革？

許部長：我想這部分應該要一併納入來作為一併檢討的基礎。

黃國昌：因為現在在有關於年金改革的整個大的方向上面配套當中，目前為止看到的規劃比較沒有把這一部分也把它放進去，這可能這跟他把它藏在基金裡面有相當的關係，但是部長你今天在這邊已經表態了嘛，就是未來在年金改革的部分有關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裡面，針對各個部會本來的公營事業轉民營化退休的機制也要一併把它納入考慮當中嘛。

許部長：對。

黃國昌：好，那接下來我要問一下有關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因為這個法通過了以後，我去參加了一些研討會，那這些研討會與會者包括了律師、包括了會計師、包括了記帳士，他們對於我們通過這一個法，當初在委員會裡面審查的時候，我們為了要配合財政部的意見，做了很多的妥協，事實上他們是有一點不太滿意，那但是大家都覺得說沒有關係，這個法爭取了十幾年，終於有了這個法，先讓它上路也沒有關係，他們接下來認為不滿意的部分他們再繼續推動修正，但是這邊就有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就是說，我那天去參加那研討會的時

候，所有與會的律師、會計師跟記帳士都說財政部你們會不會去宣導這個法律，因為你們當初這個法律過了以後，你們網站連個新聞稿都沒有，他們說如財政部不做的話他們要自力救濟，就是會計師公會、律師公會、記帳士公會他們自己要去全國各個地方去辦宣導，既然我們立了這麼好的法，提供給納稅者非常多實質跟程序上面的保護，部長我只有一個簡單的問題，你能不能承諾我明年在準備施行的過程當中，財政部一定會盡心盡力的就這個新的法律怎麼解釋怎麼適用，提供納稅者怎麼樣的保護，未來要怎麼樣去接近納稅者保護官，你們會進行充分的推廣。

許部長：我想我們第一個會成立專案小組，就是由國稅局、地方稽徵機關，然後怎麼去分工去做，這部分我想都會在施行之前會全力做好這工作，當然子法規的部分我們也要配合來修正。

黃國昌：不是，我現在不是只有你內部作業的部分，我的意思是說你要做對外的推廣。

許部長：一樣一樣，都有。

黃國昌：甚至有必要的時候，在全國幾個主要的城市是要去辦說明會，部長可不可以承諾這件事？

許部長：可以，沒有問題。

黃國昌：好，那我接下來要問的是說，你們接下來的規劃包括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嘛，大家都很關心人從哪裡來，現在我問一個最具體的問題，因為現在目前行政法院，甚至有法官他們在處理稅務案件都很擔心你們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來源跟人員是不是能夠去扮演這樣子的角色，已經有人表態說他願意借調到財政部來當保護官，財政部如果有法官願意借調來當保護官你們歡不歡迎？

許部長：當然借調的部分，他願意借調我們歡迎啊，不過目前我們在，因為這個當然是他口頭表示意見，我們沒有正式的書面……

黃國昌：不是啊，但是我現在跟你講這件事情就是你們接下來在規劃這些人員的時候，把有可能的借調辦法你也把它列出來啊，你要有這個辦法，他才可有

能按照你的辦法提出申請，你如果連個辦法都沒有你要人家怎麼申請？因為那天跟我講這件事情的是一個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那那個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他的資歷非常的豐厚啦，那我相信他也不敢在公眾的研討會上面信口雌黃隨便講一講，那我現在只是要確定財政部的態度，當然司法院同不同意借調到時候還要看司法院嘛，如果有這麼高素質的法官，一直在辦稅務案件的願意來當你們的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財政部歡不歡迎？

許部長：我們基本上是歡迎的，為什麼呢，不在我們的編制啊那不是很好嘛，但是我想因為政府機關我們一定會函司法院……

黃國昌：沒有關係，這個你會把它納入考慮嘛。

許部長：納入考慮可以，那假如司法院贊同的時候……

黃國昌：最後一個問題，最後一分鐘問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說最低生活費不要納入課稅的範圍，那現在你們到底計算的標準指的是免稅額還是把標準扣除額加在裡面？

許部長：都包括在內，記得這個在審查法案的時候，我們特別說這都要包括在內，還有包括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包括在內。

黃國昌：因為你們現在在 2016 年 12 月的時候公告出來的標準，我把它列在上面，免稅額每人是 8 萬 8000 嘛，如果有比較滿 70 歲年長的，我們把他提高到 13 萬 2000 元，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是 9 萬，有配偶的是 18 萬，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我們當初在制定納稅者保護法的時候，已經把說最低生活費的概念放在裡面，那雖然這個法案也是一年以後才施行，那你們現在針對未來受扶養的親屬，如果我們按照相同的標準跟相同的立法精神的話，似乎是他最低生活的所得你們把它列在他接下來可以有的免稅額的範圍當中，讓有扶養親屬的人他們的負擔能夠減輕的這個方向部長是不是贊同？

許部長：贊同。

黃國昌：那你有可能提早不要等到 2018 年再來做嗎？

許部長：會會會會。

黃國昌：你說會，那你的意思是明年 2017 年就會開始施行？

許部長：當然施行後一年後才開始實行嘛。

黃國昌：對，我瞭解，但是當初給你們一年的時間是讓你們做內部的準備。

許部長：對對對。

黃國昌：但是這種對納稅人有利的，去符合現實上面他們在扶養親屬的時候所需要的費用的這個規定可不可以提早實施，這個是我今天問這個問題的重點。

許部長：我們會充分來考量好不好。

黃國昌：因為反正明年要報的是今年的稅，那我希望後年報明年的稅的時候，部長不要拘泥於說這個法要過一年才施行，能夠把這個立法的精神在你們明年決定那個免稅額的時候就納入考慮，部長你可不可以承諾？

許部長：我想這樣子啦，這個除了現行的機制，除了物價上漲 3% 一定要調整以外，其他部分一定要修法，這部分我們當然一併來考量。

黃國昌：OK 好好，謝謝。

許部長：謝謝。